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上字第70號

上訴人 復陞五金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煥順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林瑞彬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0日本院115年度上字第70號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依同法第466條之1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第三審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、第466條之1第4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115年度上字第70號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10萬0,179元，亦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8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8月4日送達上訴人所指定之送達代收人，惟上訴人迄未補正，有本院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訴狀查詢表、裁判費查詢表、答詢表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97-199、203、205、209頁）。是上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
02 民事第九庭

03 審判長法官 邱景芬

04 法官 陳賢德

05 法官 葉珊谷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
10 書記官 陳玉敏